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10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庚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雅安履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磷酸铁二期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雅安履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磷酸铁二期项目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钨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4,406万元通过设备采购及安装实现新增20,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本公司预计项目投资回收期约5.90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约24.01%，预计2024年第二季度投产。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钨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磷酸铁二期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雅安履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磷酸铁二期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总部原内部设置的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中心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成立分公司是公司根据公司文件精神,开展标准化创新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的整体标准化等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以上议案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的测算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控因素,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88278 股票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厚宝”)持有公司股份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93%,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州厚宝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广州厚宝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广州厚宝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00,000	0.9393%	协议受让取得:20,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广州厚宝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073%	竞价减持,不超:300,000股	2022/12/15 - 2023/2/14	按市场价格	协议受让	自身资金需求

注:2022年3月16日,公司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厚宝签署了《股份转

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0,5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给广州厚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相关股东是否将其安排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口是 √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口是 √ 否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口是 √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广州厚宝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

将督促广州厚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10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暨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嘉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嘉祥的再审申请已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驳回,再审已审查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一审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执行款项4,646,026.60元,其中2,602,096.00元已计入2021年度损益,剩余2,044,000元将计入本年损益,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确认相关损益。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嘉祥、傅少波、刘伟及宋星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已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案号为(2021)浙01民终5438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并经公司申请已于2022年1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2022年5月,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浙民申2362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嘉祥提交的《再审申请书》,嘉祥不服杭州中院作出的(2021)浙01民终5438号民事判决书,向省高院申请再审,省高院已立案审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20 股票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606,362.78	344,797,743.31
负债总额	132,907,666.25	121,987,372.02
净资产	248,897,716.53	222,810,362.29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2,375,777.08	764,921,498.61
净利润	25,459,265.25	19,388,967.25
净利润	25,459,242.00	18,923,168.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乙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 担保人(甲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担保的本金在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内

6.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16万元,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7.00%;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539万元,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0.92%;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204万元,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0.32%。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76 股票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8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31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予以指定了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 因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97 股票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52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251,000.00万元,其中以资产负责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1,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自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规定的有效期时,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随公司经营情况而调整,但担保总额度不得超过251,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四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相互担保方 保证金额 担保比例 保证期间

1. 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黑河金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35,000.00 20,000.00 13,000.00 33,000.00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90% 31,000.00 11,000.00 18,000.00 29,000